

復審人 呂秀玲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處分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復審應填具復審書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，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：  
二、復審事實。...四、復審年、月、日。」「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復審人於5日內補正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三、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依第125條規定通知補正，屆期不補正。」監獄行刑法第124條第2款、第4款、第125條、第131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不服本署不予許可假釋處分所具復審狀，未載明不服處分之日期、文號及復審年、月、日，經本署以110年7月7日法矯署復字第11003013920號書函，請復審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依法補正復審事宜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上述函件按復審狀記載地址郵務送達，並經復審人於110年7月9日簽名捺印收受，有本署復審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監獄行刑法第125條規定，復審人得補正之期間，於收受通知之翌日即110年7月10日起算，至110年7月14日屆滿，惟復審人屆期仍未為補正，所提復審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1條第3款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